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60@mail.ta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防疫物資存餘量調查表1份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
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貴校(園)配合落實相關配套措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5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第13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雙北第三級防疫警戒，中央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雙
北自即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
：
 - (一)校園教職員工全面全時佩戴口罩，戶外課程照常，減少
劇烈運動。
 - (二)停辦重大校園活動。
 - (三)停辦校園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社交型聚會。
 - (四)避免校外人士及訪客進入校園。
- 三、請各校即刻盤點學校防疫物資，包括：酒精、消毒（漂
白）水、洗手乳、額（耳）溫槍等，並於110年5月17日
完成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庫存防疫物資彙整一覽表
」二代表單填報作業。
- 四、弱勢學生需求口罩請學校提供，若有不敷，請由學校預
算墊支先行採購，學校預算倘若不足，請報局專案補助。
- 五、另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得依政府採購

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，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